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<u>設置</u> 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1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：考量時代需求，並針對本系之特色，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  
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業界代表九至十五人組成，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延請二名學界代表為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年01月11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094年03月24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097年11月26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7年12月03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098年01月13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年01月20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07月22日	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8月18日	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14日	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